

## 深圳市中金岭南有色金属股份有限公司 2019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局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 特别提示

1. 本次股东大会未出现否决提案的情形；
2. 本次股东大会不涉及变更以往股东大会已通过的决议；
3. 本公告中占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百分比均保留 4 位小数，若其各分项数值之和与合计数值存在尾差，均为四舍五入原因造成。

### 一、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

#### 1. 召开时间：

(1) 现场会议时间：2019 年 1 月 25 日下午 14:30。

(2) 网络投票时间：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具体时间为 2019 年 1 月 25 日上午 9:30 至 11:30，下午 13:00 至 15:00；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19 年 1 月 24 日 15:00 至 2019 年 1 月 25 日 15:00 期间的任意时间。

2. 现场会议召开地点：深圳市福田区车公庙深南大道 6013 号中国有色大厦 24 楼多功能厅

3. 召开方式：现场投票及网络投票相结合

4. 召集人：公司董事局

5. 主持人：董事局主席余刚先生

6. 本次会议的召开符合《公司法》、《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及《公司章程》的

规定。

7. 出席的总体情况：

参加本次股东大会现场会议和网络投票的股东（或其代理人）21 人、代表股份 1,168,884,486 股，占公司表决权总股份 3,569,685,327 股的 32.7447%。

现场会议出席情况：

参加本次股东大会现场会议的股东（或其代理人）共 13 人，代表股份数共 1,132,119,585 股，占公司表决权总股份 3,569,685,327 股的 31.7148%。

通过网络投票参加会议的股东情况：

通过网络投票的股东（或其代理人）共 8 人，代表股份数共 36,764,901 股，占公司表决权总股份 3,569,685,327 股的 1.0299%。

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情况：

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中小股东指除公司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以及单独或合计持有公司 5%以上股份的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以外的其他股东。）共 11 人，代表股份 7,997,089 股，占公司股份总数 0.2240%。其中通过现场投票的中小股东 4 人，代表股份 1,885,850 股，占公司股份总数 0.0528%。通过网络投票的中小股东 7 人，代表股份 6,111,239 股，占公司股份总数 0.1712%。

公司董事局主席、党委书记余刚先生，公司总裁、党委副书记张木毅先生，董事杨宁宁女士、张谦先生，独立董事任旭东先生、李映照先生、刘放来先生，监事会主席赵学超先生，副总裁储虎先生、梁铭先生、郑金华先生，董事局秘书薛泽彬先生出席了本次临时股东大会，公司其他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均因公务未能出席会议。

## 二、提案审议表决情况

1. 提案的表决方式：采取现场投票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

2. 表决结果：

**提案 1：《关于变更第八届董事局董事的议案》；**

此项提案的表决情况：

		同意	
		票数	比例
选举张木毅先生为公司第八届董事局非独立董事	总表决情况	1,168,792,938	99.9922%
	中小股东表决情况	7,905,541	98.8552%

此项提案的表决结果：候选人同意票占出席会议股东及委托代理人所代表有效表决权股份的二分之一以上，该提案获表决通过。

本次临时股东大会以累积投票方式选举张木毅先生为公司第八届董事局非独立董事，任期自本次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第八届董事局任期届满日止。

### 三、律师出具的法律意见

1. 律师事务所名称：北京市中伦（深圳）律师事务所

2. 律师姓名：崔宏川律师 程兴律师

3. 结论性意见：北京市中伦（深圳）律师事务所律师认为，公司本次临时股东大会的召集与召开程序符合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规定，本次临时股东大会的会议召集人和出席会议人员的资格以及表决程序和表决结果合法有效。

### 四、备查文件

1. 经与会董事和记录人签字确认并加盖董事会印章的股东大会决议；
2. 法律意见书

深圳市中金岭南有色金属股份有限公司董事局

2019年1月26日